#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2008年3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10名,实际参会董事10名,3名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公司已于 2007 年 1 月实施完成了股权分置改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条件的规定。

表决结果: 10 名同意, 0 名反对, 0 名弃权。

##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暨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议案》

#### (一) 资产及债务转让

截止 200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未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35,795 万元,负债总额为 144,524 万元(资产负债表上显示负债总额为 173,001 万元,其中包括预计负债 28,477 万元,该等预计负债是因或有负债及其利息、以及直接负债利息而形成,上述负债总额中不包含该 28,477 万元;如经审计上述金额与审计金额不符,以审计金额为准,下同),或有负债(即因本公司提供担保、承担票据责任、承担提单回购责任而需向债权人承担的责任)为本金 176,557 万元及相应利息。为彻底改善经营状况,公司拟处置部分资产偿还债务,保留部分无法转移

的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资产转让给深圳科健集团有限公司(下称"科健集团")和深圳市同利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同利公司");未偿还的负债和或有负债全部转让、置换给科健集团、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下称"智雄电子")、同利公司,或者进行豁免。具体如下(资产及债务转让内容详见编号为 KJ2008-14的《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资产及债务转让框架协议的公告》,下称"《框架协议》"):

#### 1、资产的处置和转让

- (1)公司将与债委会相互配合转让公司名下 75 套房产,所获款项在中科健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非公开发行方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用于偿还相关债务。
- (2)因故无法转移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科健大厦(账面值净值 786 万元))保留在公司,由公司与债委会按公允的方法确定其价值,同时保留相应金额的债务;公司应当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非公开发行方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偿还该等债务。(3)除上述房产、无法转移的资产以及中科健所持三星科健 35%的股权外,中科健的其他资产全部转让给科健集团。(4)中科健持有的三星科健 35%的股权转让给同利公司。

#### 2、公司债务的转让、减免和或有负债的置换

#### (1) 转让、置换给同利公司的直接负债及或有负债

公司将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20 家金融机构(具体名单见附件二,该 20 家金融机构已经组成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债务重组金融债权人委员会,以下对该 20 家金融机构简称"债委会")的直接负债本金 69,050 万元及相应利息的债务和对深圳市金珠南方贸易有限公司本金 27,524 万元及相应利息的债务转让给同利公司。公司将对债委会成员单位的本金 4,906 万元及相应利息的或有负债置换到同利公司。

#### (2) 转让、置换给科健集团的直接负债及或有负债

公司将对债委会成员单位的本金 95,235 万元及相应利息的或有负债置换到 科健集团;公司将全部应付职工薪酬 613 万元、其他各项往来结算形成欠款本金 6,326 万元及相应利息的债务转让给科健集团。

#### (3) 置换给智雄电子的或有负债

公司将对债委会成员单位的本金 23,837 万元及相应利息的或有负债置换到智雄电子。

(4) 对债委会成员单位以外的其他债权人的直接负债转让及或有负债的置 换

对债委会成员单位以外的其他债权人的直接负债具体包括(具体以实际发生金额为依据,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应付帐款本金40,479万元及相应利息、预收款项本金1,266万元及相应利息、应付职工薪酬613万元、应交税费156万元、其它应付款本金22,206万元及相应利息,对其他金融债权人(全部为未加入债委会的金融机构)的或有负债本金35,060万元及相应利息,对其他非金融债权人的或有负债本金17,518万元及相应利息等相关债务,在核实具体债务实际金额的前提下,债委会同意相应债权人加入《金融债权人协议》,享有与已加入成员的同等分配权利;对于不愿意加入的其他债权人,由中科健及债委会尽量以折扣偿债的方式解决。

- (5) 对于公司其余债务和或有负债按照《框架协议》的有关约定进行处理。
- 3、资产负债的转让价格

鉴于科健集团、同利公司受让资产的同时受让了债务和或有负债,且债务和 或有负债的金额远大于资产金额,故资产负债转让的价格为0元。

#### (二) 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

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购买朱志平、姬丽松、从乃康和同利公司所持有的同方联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同方集团")100%的股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元。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同方集团的全体股东:朱志平、姬丽松、从乃康和深圳市同利投资有限公司,同方集团全体股东以其持有的同方集团 100%股权按评估值作价认购。

#### 4、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公司股票的价格以截至 2007 年 7 月 24 日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为基准,确定为 4.28 元/股(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该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 5、发行数量

本次拟购买资产同方集团 100%股权的预估值约为 22.68 亿元,按以上发行价格计算,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拟不超过 5.3 亿股。

鉴于目前资产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同方集团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从 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结果为基准确定,最终发行 数量将在同方集团的交易价格确定后,提请股东大会确定。

#### 6、锁定期安排

同方集团股东以资产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不得转让,之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7、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 8、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

#### (三) 批准和核准

公司债务转让、减免及或有负债的置换、豁免尚需取得相关债权人的同意。 因本次资产债务转让及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构成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根据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在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尚需报请中国证监会核准。

目前,本公司及同方集团的审计、评估工作还在进行中,本公司具体的资产和债务情况、同方集团的评估价值、本公司向同方集团股东发行股份的数量都尚未确定。本次交易所涉及各方目前正在积极推进审计、评估等相关准备工作,在完成准备工作后本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相关议案,同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 8 名同意, 0 名反对, 0 名弃权, 关联董事姜斯栋先生、邱韧先生回避表决。

## 三、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朱志平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在本次发行完成以后,朱志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持有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30%的股份,朱志平先生因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而触发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经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表决通过,朱志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可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本公司股份。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朱志平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收购要约。

表决结果: 10 名同意, 0 名反对, 0 名弃权。

##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与债委会、科健集团、智雄电子、同利公司、郝建学先生签署<框架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签署《框架协议》并按照《框架协议》的约定进行资产负债转让。

表决结果: 8 名同意, 0 名反对, 0 名弃权, 关联董事姜斯栋先生、邱韧先 生回避表决。

###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与朱志平、姬丽松、从乃康和同利公司签署<中 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非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朱志平、姬丽松、从乃康和同利公司签订《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非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以向朱志平、姬丽松、从乃康、同利公司增发新股的方式收购同方集团 100%的股权。

表决结果: 10 名同意, 0 名反对, 0 名弃权。

###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重大资产重组暨 非公开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

决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非公开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的具体方案,包括: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非公开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文件及申报材料;如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调整。以上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同意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重大资产重组暨非公开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 10 名同意, 0 名反对, 0 名弃权。

#### 七 、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后,公司的股本总额、股权结构以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项将发生变更,现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完成上述事项后,根据届时公司的股本总额、股权结构以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项的实际情况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同意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 10 名同意, 0 名反对, 0 名弃权。

####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暂不召集公司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本次会议通过的相关决议内容,公司将组织进行相应的准备工作,并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确定后以及盈利预测数据经审核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对上述相关事项作出补充决议,并另行公告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经与会董事研究,同意本次会议后,暂不召集公司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 10 名同意, 0 名反对, 0 名弃权。

#### 九、特别风险提示

- (1)本方案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须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相互结合,互为条件,同步实施,任一项内容未获得批准或核准,则本次交易均将自动终止实施;
- (2)本公司与债委会、科健集团、同利公司等签订的《框架协议》尚需债委会依照其议事规则表决并获得通过,并经各债权银行有权部门批准。债务会能否以及何时就《框架协议》达成一致,并在《框架协议》条款下就本公司资产及债务转让事宜达成具体协议,尚具有不确定性。
- (3)本公司所有直接负债的转让、豁免,或有负债的置换和豁免均需取得相应债权人的同意;
- (4)本公司所有涉及诉讼和执行的债务转让或或有负债置换而导致的诉讼 执行主体的变更,均需取得相关法院的同意并出具相关裁定;所有被法院采取查 封、冻结、扣押等强制措施的资产的转移必须先取得法院的同意,解除该等强制 措施后才能进行:
- (5)本公司董事会与同方集团已明确同方集团最终作价将参照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来确定,如果依据最终的评估结果,本公司和同方集团的股东对同方集团的作价不能够达成一致的意见,则有可能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实施。

- (6) 在本次发行完成以后,朱志平先生及其妻子姬丽松女士将合计持有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30%的股份。朱志平先生因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而触发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经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表决通过,朱志平先生可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本公司股份。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尚需中国证监会豁免朱志平先生的要约收购义务后方可实施。
- (7)因受市场环境的影响和项目经营自身的风险,本此注入资产的预计盈利存在的不确定性。
- (8)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审计、评估工作以及与债权人、抵押权人、法院等相关方的协商工作尚在进行之中,方案的具体实施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本公司董事会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不确定因素可能给本公司股票带来的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三月二十六日